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第 A/0 版

编制： 刘丹
审核： 刘鹏飞
批准： 刘鹏飞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1. 目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有效控制疫情，保障认证机构和受审核方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认证有效性，三信国际结合实际情况，对疫情防控期间的认证安排进行了再研究、再部署，特制定了本方案。

2. 范围

本方案提供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机构的运行管理、认证审核的策划与安排以及疫情结束后的相关工作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机构对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实施的管理活动。

若疫情解除，本方案停止实施。

3. 基本原则

3.1 疫情防控期间，宜以保证本机构和受审核方人员健康安全为首要任务，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CNAS、CCAA、河南省委省政府、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以及广东质检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工作方针。

3.2 疫情防控期间，应及时关注疫情信息，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社区、员工、客户等相关方信息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快速响应疫情防控及客需求。

3.3 疫情防控期间，应坚持“传递信任，服务社会”的工作宗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各项认证工作的策划与安排，依法依规，确保认证业务的连续性，对认证客户提供复工复产的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3.4 疫情防控期间，应提升认证人员整体素质、专业知识和自身能力，支持认证客户复工复产，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共克时艰，共度危机。

4.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4.1 成立肺炎疫情组织机构

4.1.1 成立公司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保康

副组长：刘鹏飞

成 员：王丹丹、李亚琼、吴燕、孙丽君等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人员。

职 责：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决策部署，响应总公司的政策号召，对公司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

4.1.2 统筹安排总公司下发的疫情防控工作资金和物资。

4.1.3 研究解决疫情防控中的重大问题，并积极向总公司上报。

4.1.4 全力配合总公司的疫情防控部署。

4.2 领导小组下设肺炎疫情防控小组。

防控小组长由刘鹏飞担任。防控小组开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电话号码：15225102897。

小组成员为王丹丹、李亚琼、吴燕、孙丽君、李少娟、孙芳芳、张肖楠、李红亮。

防控小组职责：

4.2.1 做好复工申报工作。做好疫情防控上传下达工作，全面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指令。

4.2.2 督促各专业组、各部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4.2.3 制定公司级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4.2.4 设计相应工作表格，收集、处置、汇报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报表。

4.2.5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核，根据总公司要求落实各项奖惩工作。

4.2.6 做好应急物资的接收、发放、登记等保障工作。

4.2.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3 公司疫情防控小组下设物资保障组、人员保障组、宣传引导组、安全生产组。

4.3.1 物资保障及环境消杀组

组 长：王丹丹 联络员：李少娟 电话 18638157698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调配、接收总公司下发各项防控物资，确保口罩、体温计、消毒药剂及配套使用物品及时到位、数量充足。

4.3.1.1 基本物资：

4.3.1.1.1 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手套若干

4.3.1.1.2 84 消毒液，酒精，空间环境消毒水

4.3.1.1.3 额温枪 1 台；

4.3.1.1.4 洗手液若干；

4.3.1.1.5 抗病毒药物若干；

4.3.1.2 具体工作：

4.3.1.2.1 开展一次全公司复工前安全消杀

4.3.1.2.2 明确消杀责任，每日消杀 2 次

4.3.1.2.3 办公场所每天开窗 2 次，每次 30 分钟

4.3.1.2.4 以上内容需具体执行方案

4.3.2 人员保障组

组 长：李亚琼 联络员：孙芳芳 电话 18538412051

职 责：人员体温筛查，负责协助做好人员体温检测、人员登记等工作，确保关键时期、关键区域、关键部位可管可控。负责疑似病例的登记、诊断、报告和初步治疗，对疑似病人就地隔离观察；发现疑似病人后立即对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负责做好医院消毒隔离和医护人员防护。

具体工作：

4.3.2.1 复工前召开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大会；

4.3.2.2 开展一次全员疫情安全培训；

4.3.2.3 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

4.3.2.4 复工前完成全员排查并制定详细的方案；

4.3.2.5 复工后，负责人员进出体温测量、记录工作，并建立台账

4.3.3 宣传引导组

组 长：吴燕 联络员：张肖楠 电话 15194643369

职 责：负责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开展肺炎疫情防范宣传教育。

具体工作：

4.3.3.1 及时收集重要信息、政府通知、文件并利用新媒体等手段传达给员工及客户

4.3.3.2 配合综合管理部展开安全教育培训

4.3.4 安全生产组

组 长：刘鹏飞

组员：孙丽君、吴燕、李亚琼、王丹丹、李红亮

职 责：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各业务板块在各自工作流程中安全防范方案，重点是外出人员具体工作，以上人员需要在 2 月 8 日晚拿出具体安全工作方案，要求保障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体系认证工作流程

5.1 初次认证审核

5.1.1 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对认证有效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建议与申请组织协商后将审核安排在疫情结束后进行为宜。对于已安排的审核计划，推迟至疫情解除为止。

5.1.2 若受审核方具备 ICT 审核条件，经认证申请受理人员同意后，下达远程电子化审核的审核方案，由审核计划安排人员负责与组长沟通，实施远程电子化审核。组长按远程电子化审核要求编制审核计划，按计划实施。

5.2 初审后的第 1 次监督审核

通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疫情期间，本机构向企业收集相关信息，基于风险的评价，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信心时，可以将首次监督的时间延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否则，暂停证书或缩小范围。

5.3 随后的监督审核（即初审后的第 2、3 次监督及再认证后的监督审核）

如果获证客户完全停业或因疫情无法接受监督审核，本机构经与获证客户有效沟通，基于风险的评价，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信心时，可保持认证证书，推迟监督审核，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不暂停其证书（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当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获证客户应通知本机构，以便可以安排监督审核。

5.4 再认证审核

通常，必须完成再认证审核并在证书到期之前重新作出认证决定，以避免认证失效。在疫情期间，本机构向企业收集相关信息，基于风险的评价，可确信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效时，则可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延长，顺延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但通常不超过原证书到期日的 6 个月，再认证的有效期应基于原证书的认证周期核算。再认证现场审核应在此允许的延长时间内进行，否则，应执行新的初始审核。

注：确认获证客户因生产和管理活动受到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有关资料，但提出了延期审核的申请和情况说明，也可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延长，顺延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

5.5 暂停延期

已经处于暂停状态的证书，因疫情无法安排恢复审核，本机构经与获证组织有效沟通后，基于风险的评价，可以延长暂停期限。可通过文件审核的方式：收集相关的资料，经文审合格后，延长暂停期限 6 个月，并在疫情结束后实施现场恢复审核。

5.6 审核策划及实施

5.6.1 策划审核方案时，对于管理体系成熟且有充分了解和足够信心的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优质便利的认证服务，支持相关组织平稳度过疫情难关。

5.6.2 策划审核方案时，应根据不同组织的具体情况（例如：组织所在地域受疫情影响的程度、组织管理体系的成熟度、组织提供的产品/服务的特点、组织的生产状况、组织的信息技术应用的范围和成熟度等因素以及进一步分析认证应考虑的其他因素）和审核员的能力及所在地域的具体情况，依据认可规范要求制定相应的审核方案。

5.6.3 在疫情期间，疫区内原则上不安排现场审核。若条件允许在非疫区实施现场审核时，也需充分考虑可能的突发状况，对经策划的方案有效实施带来的阻碍，还需充分考虑疫情给审核组成员带来的风险。应对以下情况予以控制：

- （1）与当地政府、社区、居委会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 （2）及时获取客户组织所在地区的疫情防控情况和相关要求；

(3) 确保针对现场审核，认证机构与客户组织的疫情防控信息是畅通有效的；

(4) 确保审核组掌握遇到紧急情况时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5) 确保审核组已具备有效防控的各项措施（包括个人防护），以确保疫情期间审核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满足要求；

(6) 审核计划宜适当考虑特殊疫情下，审核方式从简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包括适当的现场审核时间、适当减少参与审核的人员、优先就近安排审核人员、非公共交通和独立的食宿安排，减少受审核方参与审核的人员等。

5.6.5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顺利开展认证审核工作，切实保障个人及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审核员自愿参加现场审核，需签订《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疫情防控期间审核员复工承诺书》。

5.7 现场不符合的整改

按照现场审核约定时间(不符合报告上所列的时间)尚未提交不符合整改材料的企业，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提供整改材料的，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5.8 审核完，等待发证的处理

已经完成现场审核，到目前为止因没有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有效证据，无法获得证书的企业，如果审核组开出的不符合不涉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不是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可接受企业提供的不符合项整改计划，审核组验证企业提交的整改计划可行后，审核材料即可提交技术委会评审，企业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将在最近一次的现场审核时验证。

5.9 信息报送

疫情防控期间，应每月 10 日前向 CNAS 报送的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中，将本月受疫情影响的获证组织审核、证书有效期顺延等情况进行报告。具体方法是：除按“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要求填报实际发生信息外，在“备注”栏中写明“受疫情影响”。

5.10 与客户信息的沟通与交流

5.10.1 采取合理方式，通过三信国际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QQ 等方式向获证组织主动公布疫情期间的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5.10.2 与因疫情影响无法接受审核的获证组织，进行充分沟通，需要时进行文审，如果收集了足够的证据，基于风险的评价，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充分信心时，顺延证书有效性，并发送《延期通知书》，告知延期时限及疫情结束后的处理措施。

6. 疫情结束后续工作

6.1 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现场审核的，疫情结束 3 个月内，应与客户及时沟通，协商确定适宜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

6.2 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办理了证书有效期顺延或暂停/延迟暂停的，疫情结束后，应与客户及时沟通，协商确定适宜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获取相关符合性证据，予以换发认证证书/恢复证书。

6.3 在后续认证审核实施过程中，宜关注疫情对获证客户带来的影响，以及客户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措施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7 其他

本方案将根据疫情变化及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出相应调整。